

苏宁易购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

一、独立董事关于公司 2017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独立意见

依据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以及《公司章程》规定，公司独立董事审阅公司 2017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并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1、根据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普华永道中天审字(2018)第 10072 号《审计报告》，本公司经审计年初未分配利润 6,825,896 千元，2017 年度实现净利润 417,962 千元，支付普通股股利 651,703 千元，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 41,796 千元，于报告期末本公司未分配利润 6,550,359 千元。

公司 2017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以利润分配方案未来实施时股权登记日的股本总额为股本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1 元（含税），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2、公司 2017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是按照《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根据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提出的，符合制度规定。

3、本次利润分配预案有利于保障公司分红政策的持续性和稳定性，也有利于维护广大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的长远利益。

综上，公司独立董事同意 2017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该预案需提交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独立董事关于公司 2017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独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审阅了公司《关于 2017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以及相关资料底稿，经审核，我们认为报告期内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规章制度规定，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和专项使用，并及时履行了相关信息披露义务，募集资金具体使用情况与公司已披露情况一致，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该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 2017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的实际情况。该议案需提交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三、独立董事关于公司 2017 年度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审阅并查看了公司 2017 年度关联交易说明及相关资料底稿，认为公司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了 2017 年度关联交易事项，且关联交易事项遵循客观、公正、公平的交易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以及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独立董事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对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的《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担任本公司各专项审计和财务报表审计过程中，坚持独立审计准则，较好地履行了双方签订的《业务约定书》所规定的责任和义务，同意续聘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8 年度财务审计及内控审计机构。该议案需提交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五、独立董事关于公司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独立意见

报告期内，公司管理层负责实施了公司内部控制运作，一方面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企业内部控制配套指引》等制度规范，建立健全公司内控制度，对于内部控制自评工作进行指导；另一方面公司内部控制依附于公司业务发展，贯穿全业务，持续关注高风险领域，保证内部控制的全面执行。

综上，公司独立董事对于管理层提交的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进行了审阅，一致认为公司《2017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全面、客观、真实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体系建设和运作的实际情况，在财务报告、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方面不存在重大缺陷。

六、独立董事对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上市公司资金的独立意见

依据《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的规定，公司独立董事对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专项报告进行了审阅，并查阅了审计资料底稿。

独立董事认为，报告期内，公司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与关联方资金往来情况，关联方对于公司资金的占用是基于业务合同约定形成的，且报告期内，不存在大股东及其附属企业非经营性占用上市公司资金的情形，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的情形。

七、独立董事关于 2018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独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审阅了公司 2018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议案，就关联交易内容、定价进行了详细了解，独立董事认为本次关联交易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提交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

经审阅，独立董事独立意见如下：

- 1、关联交易内容基于业务需求，有利于双方业务发展。交易定价参照市场水平，经双方协商确定，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
- 2、本次关联交易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联董事回避表决，表决程序、结果符合法律法规要求。

综上，公司独立董事一致同意本次关联交易事项。

八、独立董事关于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独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审阅了公司管理层提交的关于工程代建、物业服务、代理运营事项的关联交易的议案，就关联交易内容、定价进行了详细了解，独立董事认为本次关联交易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提交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

经审阅，独立董事独立意见如下：

- 1、关联交易内容基于业务需求，有利于公司业务发展。交易定价参照市场水平，经双方协商确定，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

2、本次关联交易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联董事回避表决，表决程序、结果符合法律法规要求。

综上，公司独立董事一致同意本次关联交易事项。

九、独立董事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进行投资理财的独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管理层提交的《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进行投资理财的议案》进行审议，就本次投资理财事项发表如下意见：

1、公司在保障正常运营和资金安全的基础上，使用不超过 180 亿元（含）的自有资金进行投资理财，提升资金使用效率，获得资金效益，不会对公司经营造成不利影响，符合公司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2、本次投资理财事项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决策程序合法合规。

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进行投资理财，该议案需提交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十、独立董事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进行风险投资的独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管理层提交的《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进行风险投资的议案》进行了认真审议，并对公司的经营、财务和现金流量等情况进行了审核。同时，在认真调查了公司风险投资事项的操作方式、资金管理、公司内控等控制措施后，就公司进行风险投资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1、本次公司使用不超过 50 亿元（含）的自有资金进行风险投资，是在充分保障日常经营情形下做出的，有利于丰富投资渠道，提高资金收益，不会对公司的日常经营运作产生影响；

2、公司已经建立健全《风险投资管理制度》，明确了投资决策流程、审批权限、处置流程、信息披露等；

3、本议案内容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决策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公司独立董事一致同意本议案内容，该议案需提交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十一、独立董事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独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募集资金计划理财额度、资金投向内容等了解，公司独立董事认为：

1、公司在保障募集资金项目进展以及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不超过 120 亿元（含）募集资金购买商业银行等金融机构发行的保本型理财产品，提高闲置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增强资金获取收益水平，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

2、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也不存在损害公司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情形。该事项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表决程序合法合规。

综上，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本议案内容尚需提交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十二、独立董事关于公司未来三年（2018-2020 年）股东回报规划的独立意见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未来三年（2018-2020 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经审阅上述议案、公司章程以及相关法律法规，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公司本次制定的股东回报规划符合公司现阶段及未来三年的实际情况，充分体现重视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的利益诉求，平衡了对中小投资者的合理回报及公司的稳定持续发展等各种因素，在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发展的前提下，积极创造条件，采取现金方式、股票方式或现金结合股票的方式进行分配，从而建立持续、稳定的现金分红机制，符合对于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规定的要求。

综上，独立董事一致同意上述议案内容，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十三、独立董事关于授权公司经营层择机处置部分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独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审核本议案内容，发表意见如下：

1、2018 年公司快速推进大开发战略，积极拓展丰富渠道资源，并进一步丰富商品、提升服务体验，在物流、技术等领域加大投入，更好的推动公司新十年的发展。基于此，结合证券市场状况并考虑公司资产配置、投资活动资金需求等，对公司持有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即阿里巴巴集团股份择机进行出售。

2、本议案表决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审议程序合法、规范，没有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本议案内容需提交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十四、独立董事对《苏宁易购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独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审核本议案内容，发表意见如下：

1、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根据公司《章程》、《薪酬及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并参考行业薪酬水平，结合公司的实际运营情况制定，符合公司薪酬管理制度。

2、本议案表决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审议程序合法、规范，没有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本议案内容需提交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十五、独立董事关于公司控股子公司发行中期票据的独立意见

为进一步拓宽公司控股子公司苏宁金融服务（上海）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苏宁金服”）的融资渠道，改善融资结构，增强苏宁金服资金实力，苏宁金服拟向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申请注册发行中期票据，预计发行总规模不超过 30 亿元，占公司 2017 年度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资产 3.80%，发行期限不超过 3 年（含 3 年）。

独立董事认为：

1、公司控股子公司本次发行中期票据方案可行，有利于拓宽其融资渠道，加快业务发展，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2、本次发行债券相关议案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定。

十六、独立董事对上市公司累计和当期对外担保情况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证监发[2003]56号《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证监发[2005]120号《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中国证监会江苏监管局苏证监公司字[2006]8号《关于规范独立董事对于担保事项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的通知》的要求，公司独立董事本着对公司、全体股东及投资者负责的态度，对公司截至2017年12月31日与关联方的资金往来情况和对外担保情况进行了仔细的核查，就本次核查相关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如下：

1、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发生的资金往来均属于经营性资金往来，均根据公司《章程》、《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等制度规定履行了相关审批程序，且信息披露符合规范性要求，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资金往来、资金占用事项。

2、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不存在非经营性资金往来的情况，亦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以其他方式变相资金占用的情形。

3、公司已建立了较为健全的防范大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的内部控制制度，并且建立了“占用即冻结”机制，能够有效防止大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侵害公司利益，维护中小股东利益。

4、公司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况，也不存在直接或间接为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被担保对象提供担保的情况。

截至2017年12月31日，公司实际为全资子公司以及子公司为子公司提供的尚未履行完毕的担保总额为267,903.14万元，占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比例为3.39%。

不存在对外担保总额超过净资产50%的情况，且所有担保均为对全资子公司的担保，被担保方盈利状况良好。

公司在实施上述担保时均已严格按照《公司法》、《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执行对外担保的有关决策程序,履行对外担保情况的信息披露义务,如实披露了公司全部对外担保事项,信息披露准确、完整,担保风险已充分揭示。

报告期内公司完成对天天快递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天快递”)股权收购,截至2017年12月31日天天快递对其子公司及其加盟商提供实际担保余额4,772万元,天天快递提供的对外担保总体风险可控。

公司不存在违规对外担保事项,能够严格控制对外担保的风险,没有明显迹象表明公司可能因对外担保承担连带清偿责任,不存在与“证监发[2003]56号”文、“证监发[2005]120号”文、《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相违背的情形。

独立董事:沈厚才、柳世平、方先明

2018年3月29日